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
关于实施“宪法卫士”2021年行动
计划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“宪法卫士”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你们，请根据《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“宪法卫士”2021年行动计划的相关工作。
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2021年6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石榆帆，电话：028-86118029）
